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58)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涉及(其中包括)頤海總購買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由於頤海總購買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分別與頤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與YIZHIHU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均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同日，本公司與YIZHIHUA(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附屬公司)訂立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

由於參考YIZHIHUA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參考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各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i)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內容；(ii)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嘉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概要

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期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頤海	截至本公告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1.44%，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32,557	43,370	54,321
YIZHIHUA協議	YIZHIHUA	截至本公告日期，YIZHIHUA由張勇先生的胞弟張碩軼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690	11,840	12,750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背景

茲提述上市文件，內容涉及(其中包括)頤海總購買協議。於2022年12月12日，頤海與本公司(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頤海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續簽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頤海總購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頤海總購買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於2022年12月上市時，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其中包括豁免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豁免」)。根據豁免，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督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主要條款

由於頤海總購買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惟須經頤海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頤海總購買協議將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生效後終止。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頤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初始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惟須經頤海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續簽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續簽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交易性質： (1) 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大中華以外的火鍋店使用的海底撈專用產品的供應商。本公司一般不得聘用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海底撈專用產品，除非(i)倘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本集團要求的產品數量或質量，並且該問題無法於雙方商議後的合理時間內解決，則本集團可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ii)雙方另有協定。例如，倘本公司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交付成本、交付時間）而決定委聘當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本公司可能與頤海進行真誠磋商並達成共識。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專用產品的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且根據每份訂單的購買數量安排付款。

本集團擁有海底撈專用產品配方（「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按免收特許權使用費基準授權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進行生產。頤海集團須遵守其須履行的合約責任並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其合約生產商(i)對調味品配方保密；及(ii)禁止向本集團任何主要競爭對手出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除非獲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

對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本集團將擁有所有權，而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專用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購買而言，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對於頤海集團通過自身努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頤海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頤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2)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本集團在火鍋店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供應商。頤海零售產品按頤海集團的配方生產。

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根據每次裝運的實際產品數量及時、適當地進行付款。

定價基準： 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須由各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

(1) 購買海底撈專用產品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購買價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ii)頤海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專用產品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的市價後釐定。

(2)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價應與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並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為確保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價與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本集團與頤海集團將於有關購買協議內明確協定有關定價政策。此外，本集團已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購買協議的執行情況。詳情請參閱下文「— 內部控制」。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與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進行交易的理由

頤海集團為領先複合調味料生產商，且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調味品的供應商。本集團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及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大力推動本集團成功發展及擴張。本公司認為，維持互惠關係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頤海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底料產品、中式複合調味品及方便速食產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以及研發。頤海多年以來一直是本公司業務的供應商。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與海底撈專用產品統稱「底料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不構成對頤海集團或控股股東的不當依賴：

(1) 長期互惠關係

本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頤海集團自2012年起一直為本集團的底料產品內部供應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的穩定供應，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本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此外，鑒於本集團對其業務的重要性，頤海集團有充分動力保護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而頤海集團及本集團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改良及探索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2) 本集團對頤海集團的重要性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頤海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5.8百萬美元、8.6百萬美元、12.1百萬美元及6.6百萬美元，佔本公司底料總成本的絕大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頤海採購（為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金額分別佔底料總成本的約73%、73%、68%及65%，但不計及主要用於菜品（並在較小程度上用於底料）的食材，通常只佔其底料總成本的一小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頤海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佔各相關年度頤海集團海外業務總收入的至少15%。鑒於本集團在海外市場中式餐飲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本集團對頤海集團海外業務的貢獻（反映本集團在頤海集團的海外業務發展中一直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認為，頤海集團有充分動力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且頤海集團不大可能故意終止或減少對本集團的供應。

(3) 向替代供應商採購

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配方由本集團擁有。自頤海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海底撈專用產品替代供應商，以防出現頤海集團的供應無法滿足本集團要求及需求的情況。倘當地監管機構不允許進口來自頤海的海底撈專用產品所用的若干材料，本公司或會考慮委聘該等當地替代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該等產品。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付成本及交付時間），以確定是否委聘該等當地替代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當本公司有意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時，本公司將事先與頤海集團進行真誠磋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本集團未經同意委聘當地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事件，本公司與頤海集團亦並無就此事項發生任何糾紛、索賠或其他法律程序。

本集團已與就其業務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若干獨立第三方可比底料產品供應商達成協議，以採購頤海集團目前無法生產的特定類別鍋底產品。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以相當的質量和定價條款提供與頤海集團類似的底料產品。由於本集團擁有的配方根據當地口味定制且不同於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配方，且海底撈專用產品的原材料可實時採購，本公司認為在頤海集團終止或無法向本集團供應的情況下（其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能夠在合理時期內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符合要求及需求的海底撈專用產品，且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擁有業務的各司法權區物色一或兩家替代供應商，其可生產符合本集團要求並具有相若定價條款的海底撈專用產品。

在選擇替代供應商時，本集團可能會考慮具有可靠業務記錄、高品牌知名度及良好聲譽的知名及可靠的公司。本集團亦將要求該等供應商根據相關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盡最大商業努力(i)對調味品配方加以保密；及(ii)除非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本公司於海外餐飲市場的任何主要競爭對手銷售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倘因彼等洩露調味品配方而引致任何損失，亦會要求彼等向本公司作出彌償。考慮到本公司品牌的影響力、業務規模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合理預期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充分動力保護專有技術及商業秘密，且不會魯莽地違反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以與本集團保持互惠的關係。本公司將考慮供應商的資格、經營歷史以及品牌及聲譽、生產能力、定價條款、交貨時間、過往合作記錄等多項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會否委聘頤海或其他替代供應商。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是本集團在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供應商。鑒於出售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所得收入對本集團而言相對不甚重要，倘頤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其不大可能發生），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輕微。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需為有關產品覓得替代供應商。

(4)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海底撈專用產品的定價乃計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過往售價、頤海對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生產成本及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的市價等多項因素後釐定。有關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定價遵循頤海對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定價。

(5) 高度透明及企業管治措施

頤海在聯交所上市，故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預期相同合規要求亦適用於本集團。因此，由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受頤海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密切定期監察，獲得足夠披露，股東將得到良好保障。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頤海集團採購的交易金額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5,794	8,582	12,057	6,626

(千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32,557	43,370	54,321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與頤海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海底撈專用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因原材料成本及交付成本波動而有所上升；
- (iii) 預計對海底撈專用產品的需求以及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銷量將有所增加，反映了(i)餐廳客流量及經營業績的預期增長；及(ii)新餐廳開業計劃下餐廳數量的預期增長；
- (iv) 預期海底撈專用產品種類有所增加；
- (v) 頤海集團的供應能力；及
- (vi) 餐飲行業及即食自助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巨大的市場潛力。

有關所涉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自營餐廳品牌，主要在大中華以外的國際市場提供海底撈火鍋。

頤海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底料產品、中式複合調味品及方便速食產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以及研發。頤海多年以來一直是本集團業務的供應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1.44%。因此，頤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將超過5%，故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YIZHIHUA協議

背景

茲提述上市文件，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蜀韻東方與本公司（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訂立的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以及提供採購服務。由於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與YIZHIHUA（一家由蜀韻東方控股股東成立的公司，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同日，本公司與YIZHIHUA（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

主要條款

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YIZHIHU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通過於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YIZHIHUA不再續期。於續簽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YIZHIHUA同意就本集團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其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以及提供採購服務。

定價基準： 管理服務費將根據裝修服務的質量按雙方經參考有關裝修工程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協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來釐定。

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與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惟對手方已變更為YIZHIHUA。

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YIZHIHUA（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通過於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YIZHIHUA不再續期。於續簽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期限內，YIZHIHUA同意就本集團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其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定價基準： 總承包服務費將於經參考有關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根據裝修服務的總成本及質量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考慮到蜀韻東方（作為一家中國公司）在大中華以外獲得相關必要許可證及開展裝修服務業務可能存在諸多限制，蜀韻東方的控股股東於2022年10月4日在新加坡成立了一家新公司—YIZHIHUA，以從事蜀韻東方的海外裝修服務業務。YIZHIHUA的主要管理及營運團隊來自蜀韻東方。自2012年起，我們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委聘蜀韻東方提供裝修工程管理。考慮到我們與蜀韻東方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管理及營運團隊大致相同的YIZHIHUA熟悉我們對裝修工程的要求，並能夠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令人滿意的裝修服務。

此外，由於YIZHIHUA已在本集團經營並計劃擴張的國家開展業務，YIZHIHUA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YIZHIHUA在餐廳運營流程、客戶體驗、購買習慣和文化差異方面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所有這些均有助於打造高效及具吸引力的空間，以及幫助本集團更好地融入新市場。由於本集團預計未來將會繼續擴張及餐廳裝修需求將繼續增加，本公司認為與YIZHIHUA的合作可以通過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運營多個項目的方式來提高本集團未來裝修項目的效率，亦可及時加強質量控制，而並非在各個地點與單獨的供應商合作。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YIZHIHUA協議以獲得相關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決定與YIZHIHUA採納兩種不同的交易安排，即總承包安排及項目管理安排。我們對位於馬來西亞的餐廳採納總承包安排，原因如下：(i) YIZHIHUA已取得在馬來西亞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ii)總承包安排使YIZHIHUA能夠更積極、更密切地監督和管理項目，確保我們餐廳的設計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得到有效實施和執行；及(iii)在總承包安排下，YIZHIHUA負責裝修工程的整體項目管理和監督，可避免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潛在糾紛。關於我們在其他地區的餐廳，由於YIZHIHUA尚未取得總承包商所需的相關牌照，故我們將繼續採納項目管理安排。因此，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將生效並適用於我們與YIZHIHUA之間就馬來西亞以外地區的餐廳的內部裝修及翻新所進行的交易。YIZHIHUA將與當地合適的分包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在工地上對當地分包商進行管理、協調及監督，以確保我們在有關地區的餐廳的裝修工程能夠及時、優質地完成及交付。

鑒於裝修相關服務可實時在公開市場上採購，且YIZHIHUA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替代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若干獨立第三方裝修管理服務供應商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查程序，並就其業務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公司將按工程基準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裝修管理服務供應商，並逐一為每項工程進行甄選過程。甄選標準包括最近完成工程的表現、工程報價及供應商目前的服務能力等。儘管隨著餐廳網絡的擴張，裝修工程的數量可能會增加，但本集團將堅持其供應商甄選標準，以確保YIZHIHUA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裝修管理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因此，本公司認為向YIZHIHUA採購裝修相關服務不構成對YIZHIHUA或控股股東的不當依賴。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管理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172	5,576	3,702 ⁽¹⁾	180 ⁽²⁾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降低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專注提升餐廳表現導致部分餐廳未按計劃開業或裝修進度延遲。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額顯著降低主要是由於(i)根據結算安排，本集團與蜀韻東方之間的財務結算大部分在2023年下半年進行；及(ii)本公司於2023年上半年對新餐廳的數量及位置進行了審慎地重新評估。相較於2023年上半年，預期下半年將啟動更多的新裝修項目。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YIZHIHUA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4,190	5,840	5,250
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4,500	6,000	7,500
總計	8,690	11,840	12,750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YIZHIHUA與我們協定的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費率及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率以及預期的費率波動；
- (ii) 我們計劃開設並裝修新餐廳的估計數量及計劃翻新現有餐廳的估計數量；
- (iii) 我們開展業務和計劃擴張的國家的勞工成本、原材料價格及其預期波動；
- (iv) 本集團在餐廳裝修工程方面的過往經驗，以及總承包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的主要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及
- (v) YIZHIHUA提供總承包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的服務能力。

有關所涉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自營餐廳品牌，主要在大中華以外的國際市場提供海底撈火鍋。

YIZHIHUA主要從事海外裝修相關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碩軼先生為YIZHIHUA的董事並擁有YIZHIHUA 100%的股權。張碩軼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張勇先生的胞弟。因此，YIZHIHUA為張勇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YIZHIHUA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YIZHIHUA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YIZHIHUA協議均一直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董事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言，(i)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內容；(ii)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嘉林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相同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NP UNITED HOLDING LTD、ZY NP LTD、SP NP LTD、SYH NP LTD及LHY NP LTD)被視為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未歸屬獎勵持有61,93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內部控制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辦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iii)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由經驗豐富、專門從事餐廳管理及營運的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負責根據業務需要評估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資格、團隊規模、能力和歷史經驗。此外，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評估的公平性，上述專業團隊的成員不可擔任聯繫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繫人。截至本公告日期，頤海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查程序，並已加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iv) 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定期從新客戶或供應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察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款項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子合約草擬本的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vi) 本集團採購部門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採購團隊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產品質量可與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及各類產品／服務的市場參考價格相比；
- (v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a)關連人士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b)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 (viii)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x)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內；及
- (xi)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5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連同ZY NP LTD、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互為配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大中華」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專用產品」	指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以及其他專用產品，採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供火鍋店使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組成，為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而言，指除NP UNITED HOLDING LTD、ZY NP LTD、SP NP LTD、SYH NP LTD及LHY NP LTD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即食自助產品」	指	即食自助食品，包括自助即食小火鍋產品、自助即食米飯產品、速溶粉和零食及其他相關產品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30日，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YIZHIHUA(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的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訂立的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YIZHIHUA(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的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的重續總購買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蜀韻東方」	指	北京蜀韻東方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張碩軼先生持有8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頤海集團」	指	包括頤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頤海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訂立的總購買協議
「頤海零售產品」	指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頤海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火鍋店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
「頤海」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為關連人士
「YIZHIHUA協議」	指	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YIZHIHUA」 指 YIZHIHUA (SINGAPORE) CO. PTE. LTD.，一家於2022年10月4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張碩軼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兆呈先生

新加坡，2023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李瑜先生、王金平先生及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